**关于《秦淮区七桥A区国际路以东、国东路以西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公示**

项目名称：秦淮区七桥A区国际路以东、国东路以西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工程效果评估

土地使用权人：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建设单位：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效果评估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秦淮区七桥A区国际路以东、国东路以西地块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地块北至秦淮南路，西至国际路，东至国东路（规划），南至红花路（规划），占地面积约为39231m2（58.85亩）。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工业用地和居民区，工业企业生产历史主要涉及电镀、服装、印刷广告、汽修、器材设备生产、建筑材料生产、仓储、垃圾中转行业等；目前地块内工业企业和居民区现均已拆除，北部和西部有临时施工营地，其余区域为待开发荒地。根据《南京市大校场单元机场次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宁政复﹝2021﹞54号），本地块规划-包括二类居住用地（R2），北侧局部为公园绿地（G1），东侧局部为规划道路。

2020年9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编制了《秦淮区七桥A区国际路以东、国东路以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土壤样品中汞、镍、六价铬、苯并(b)荧蒽、苯并(a)芘和二苯并(a,h)蒽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另外有1个堆土采样点位1,2-二氯乙烷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中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2021年2月，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受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在前期初步调查的基础上，对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并编制了《秦淮区七桥A区国际路以东、国东路以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2021年10月）。根据调查报告，本地块土壤中汞、镍、六价铬、苯并(b)荧蒽、苯并(a)芘、二苯并(a,h)蒽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最大超标深度为9m。此外，地块北侧内部（街旁绿地区域）和外部（秦淮南路区域）存在六价铬污染连片情况。地块外北侧土壤中六价铬超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最大超标深度7m。详细调查期间，前期初步调查发现的1,2-二氯乙烷超标的堆土已经平整，调查单位对平整区域进行了加密布点采样，检测结果显示该区域土壤样品中未检出1,2-二氯乙烷，因此考虑原堆土样品超标是偶然因素引起的，后续不再考虑1,2-二氯乙烷。详细调查期间，地下水样品中检测指标的检出值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Ⅳ类水质标准限值。

2020年11月，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受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并编制了《秦淮区七桥A区国际路以东、国东路以西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2022年3月）。根据风险评估报告，评估单位保守考虑将地块内（包括居住用地、街旁绿地和道路）及地块外北侧（规划为道路）的污染区域全部按照一类用地进行风险评估，在第一类规划用地情景下，地块红线内土壤中汞、六价铬、苯并(b)荧蒽、苯并(a)芘和二苯并(a,h)蒽的健康风险不可接受，地块北侧红线外土壤中六价铬的健康风险不可接受。由于风险评估期间，地块外北侧的秦淮南路已经建成，因此结合客观条件并经过修复和管控方案比选，风评报告明确地块内污染土壤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方式修复，地块外已建成秦淮南路下方的污染土壤采用阻隔的方式进行风险管控，管控方式为已建成秦淮南路的水平阻隔，和道路南侧的垂直阻隔。

由于地块北侧外部秦淮南路责任主体为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此秦淮南路下方污染土壤的管控工程由该单位组织实施，并单独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实施阻隔工程和风险管控效果评估。2023年3月，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编写了《秦淮区七桥A区国际路以东、国东路以西地块北侧秦淮南路污染土壤管控技术方案》，管控方案主要包括道路南侧与本地块间的垂直阻隔，以及硬化路面的水平阻隔。

2022年4月，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受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仅针对本地块内部的污染土壤，编制了《秦淮区七桥A区国际路以东、国东路以西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2023年10月），经对本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适用技术的分析筛选，确定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的修复方案。修复方案考虑了地块内的修复工程和北侧秦淮南路风险管控工程的衔接，由于秦淮南路已完成下面层沥青摊铺、路灯安装、道路人行道透水下层结构施工、综合管线预埋等工作内容，具备了开放交通条件。为避免对秦淮南路路基和人行道下管线造成破坏，该道路的垂直阻隔工程需紧贴道路南侧边界建设在本地块北侧的街旁绿地中。2024年1月，该垂直阻隔工程已经建设完成。

2023年10月至12月，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修复工程的各项内容逐项开展施工，目前已完成地块修复工程的全部修复工作。效果评估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了文件审核、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效果评估监测等效果评估相关工作。

通过对修复工程过程文件的收集与审核，本项目修复施工过程资料基本齐备。依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施工单位已于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1月17日完成污染土壤的清挖和外运工作，各项措施总体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修复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执行，完成情况良好。

根据工程监理单位提供的成果，本项目累计完成污染土壤清挖6883.4m3（大于修复技术方案，含两次扩挖污染土方量），污染土壤全部运至密闭大棚内进行预处理，筛分破碎设备累计筛分出建筑垃圾80m3，筛分出污染土壤6803.4m3，此外本项目支护桩返浆土523.95 m3，本项目经预处理筛分出的土壤共7327.35m3，已全部运输至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根据环境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成果，本地块修复过程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施工过程中对污染土壤清挖转运、废水处理和排放、基坑验收进行了全过程的环境监管，未发生二次污染情况；根据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熟料检测报告、环境空气检测报告和污染土壤消纳证明，本地块污染土壤在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中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处置期间水泥窑污染物排放及水泥产品均满足相应标准、质量要求。

效果评估单位对污染土壤开挖后的基坑底部和侧壁进行采样检测，对于检测结果存在超标的基坑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二次开挖后再次检测，直至基坑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对地块内清挖的非污染区清洁土（表层清洁土、夹层清洁土、放坡土）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修复工程主体完成后，效果评估单位对地块内的非修复区和地块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评估范围覆盖地块内的全部区域，检测结果全部达标，达到效果评估验收要求。

效果评估单位依据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技术导则，对开挖的基坑底部、侧壁、清洁土、建筑垃圾、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和非修复区域开展效果评估采样检测工作，并对全场地地下水、外排废水、地块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检测结果采用逐个比对法进行评价，结果显示，所有样品中检测指标均低于修复目标值及对应评价标准。

综上，本修复工程资料完备，施工过程规范，各项工程措施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完备。经过整体修复后，清挖后的坑底及侧壁检测结果满足对应的修复目标值，土壤实际修复范围满足风险评估报告和修复技术方案要求，土壤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情况得到有效控制，经修复治理后本地块可满足规划用地方式安全利用要求。

本次公示期间，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5-85699117